

关于“都江堰市 17 座污水处理厂（站）2021 年度（10 月-12 月）污泥无害化处置服务采购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：510181202100150）”采购文件的澄清（修改）公告 01 号

各响应供应商：

现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以下澄清（修改）：

原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单价最高限价“320 元/吨”的内容均修改为单价最高限价“318 元/吨”。

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不变，请各供应商按澄清（修改）后的内容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。

采购代理机构：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10 月 9 日

